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告 賀紫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洗美美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剩餘120萬元保留追訴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則顯